



你消费 我守护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徐睿 衣文萍 通讯员 李晓梦 崔倩文 高琳 陈艳丽 摄影报道)现场展示假冒商品引导消费者正规渠道购物,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普法宣传,设立专门的宣传摊位,部门和部门之间“强强联合”……为推动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并加强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提振消费信心,连日来,我区组织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

保健品仍是咨询热点 中老年人切勿听信夸大的宣传

“我家买的1000块钱一套的保健品,都吃完了也没见一点效果!”“我母亲就相信保健品,把药都停了,说啥也不听,怎么办?”3月15日上午,在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现场,记者了解到,有不少市民前来咨询保健品问题。

“这么多年了,保健品一直是消费者咨询的热点。”工作人员介绍,保健品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代替药品,有的商家就喜欢夸大宣传,吹得神乎其神,把保健品包装成可以包治百病的“神药”,如果信了这种宣传,吃亏的只能是家里的老人。

在活动现场向前来咨询、投诉的群众发放了《科学认知保健食品 明白理性放心消费——购买保健食品的小常识》《避免问题食品危害的小常识》等宣传资料,引导消费者充分认识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品、功能性的保健食品不能代替食品,增强食品安全的自我防范能力。通过一上午的解答,不少群众表示,了解了常见的保健品欺诈套路及防范方法,提高了辨别保健品虚假宣传的能力。

活动现场宣传了民生计量小常识,对于和群众息息相关的热点计量知识,例如出租车计价器、家用燃气表、民用水表等常识进行了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科普宣传也是上午活动的重点内容之一,现场对群众日常生活密切联系的气瓶、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安全使用为主的特种设备安全进行宣传。

现场展示假冒商品 引导消费者在正规渠道购物

活动现场展示了去年以来查扣的假冒商品,引导消费者通过正规渠道购买商品。

据了解,为遏制过期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防止过期药品随意丢弃而引发的环境污染等问题,我区每年“3·15”都开展过期失效药品集中销毁活动,销毁的药品为过去一年来我区查处的假劣药械及山东立健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旗下各过期药品回收点回收的过期失效药,约900多个品种,主要涉及心脏血管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呼吸系统用药、维生素类用药等。在活动过程中,执法人员认真核查每一批销毁药品的品名、生产厂家、规格、数量、批号、有效期等内容。

目前,我区已确定了114家家庭过期失效药品回收置换点,回收网络覆盖全区所有街区,街道定点回收单位覆盖率达到100%,并实行了“四统一”管理,统一制作牌匾、制度刊板、责任书、回收箱标识,通过建立过期药品回收长效机制,有效地保障了全区群众的用药安全。

在此提醒广大市民,购买药品后一定要及时服用,如果不服用要妥善保存,防止变质或过期。服用家中备用的药品前一定要仔细查看保质期,切勿服用过期药品,过期药品要送到指定的药品回收点,不要随意丢弃污染环境,因为有可能被不法商贩利用。

本次“3·15”活动,区烟草专卖局现场展示了识别假冒卷烟常识,伪劣电子烟的危害,山东立健药店连锁有限公司现场展示中药饮片对比看板,更直观地指导消费者识别真伪中药饮片。同时,为了做好“促消费”活动,我区还组织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日顺电器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莱山芳华园店、上海红星美凯龙莱山分公司等优秀企业现场展示名优商品,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更优的产品。

帮助消费者知法懂法 线上线下同步开展普法宣传

消费者要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或多或少地应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一些了解。今年的“3·15”,我



我区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系列活动—— 提振消费信心 促进放心消费



区通过线上线下两个渠道,积极向消费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线上,微信公众号“小莱说法”短视频普法课堂的方式,普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知识,明确了消费者所享有的安全保障权、知情权、自由选择权等九项权利,讲解了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后的法律保护,告知了当消费者权益受损后的维权解决途径和方式,并通过案例讲解,将法律条文形象化。

线下,通过设置展台向来往群众及商铺经营者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与民生消费领域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资料,针对群众提出的消费过程中遇到的质量问题、虚假宣传、售后保障、直播带货、个人信息安全、商家霸王条款等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解答,受到过往群众的好评。

成立消费者协会 更好地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今年的“3·15”主题是提振消费信心,我区通过哪些措施来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提振消费者的消费信心?

据了解,我区主要是以开展“放心消费在山东”创建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2022年,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成立了莱山区消费者协会,顺利举行通过了第一届莱山区消费者协会理事会,并与区烟草专卖局建立《共建备忘录》,定期举办消费维权会议,对下一步全区域消费维权工作形成合力打下良好开端。



此外,通过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经营者责任、加强协同联动、推进社会共治、注重示范引领等多种措施,以诚信经营、货真价实、服务优质、纠纷快处等为基本要求,培育发展了600余家线下无理由退货货站,在引领带动行业创建、区域创建,广泛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领域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有力地提振了消费信心。

设置专门摊位 进行消防产品质量检查和科普宣传

15日,我区对辖区消防产品销售单位开展消防产品质量综合执法检查,全面加大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力度。检查中,重点对企内销售领域的灭火器、消防应急照明灯、应急疏散指示标志、消防水枪、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消防接口、灭火器等消防产品进行检查。期间,检查组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仔细对各类产品的外观标识、结构部件、材料、性能参数与强制性认证标准是否一致、是否符合市场准入条件、是否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型式认可、是否属于过期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是否具有资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力求此次检查不留死角、不漏隐患。

此外,在烟台保利MALL广场活动现场,我区通过设立摊位、实物演示、真假辨别、发放消防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过往群众讲解灭火器、应急照明灯、防烟面具等常用消防产品的功能、识别方法、购买及注意事项,提醒大家在购买消防产品时,应查看厂商或者销售商的手续和产品质检报告,并认真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

送法进企业 送法进机关 全面开展“3·15”法治宣传主题系列活动

9日下午,莱山法院组织干警前往中国邮政快递服务站,积极开展“维护消费者权益 强化新业态保障”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法官们向来快递点的群众们和快递员们发放《民法典》《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普法宣传材料并答疑解惑,介绍民法典中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定,结合生活中常见消费维权纠纷以案释法,重点讲解消费者享有哪些权利,购物、消费发生纠纷怎么解决等一系列问题,引导消费者提高自我保护意识,科学、理性、安全消费,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通过此次活动,实现了法律服务与人民群众“零距离”接触,搭建起司法为民的“爱心桥”,此次活动共发出宣传材料3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20余次,有效地增强了广大群众安全消费、健康



消费、依法维权的意识,进一步普及了法律知识。

14日下午,莱山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干警进入山东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烟台金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3·15”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企业负责人纷纷表示,将多方面进行质量管理、全方位提升产品质量,营造良好消费氛围,真正做到依法诚信经营。通过本次活动,让企业能够更加知晓法律、敬畏法律、感受法律的保护,接受法律的约束,共同营造出有秩序、有品质的营商环境。

近日,莱山法院前往市人社局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以“非诉行政案件的司法审查”为主题进行宣讲,以典型案例为切入点,深入讲解基本案情、法律条文、处理结果及典型意义,对司法实践中的争议观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助力依法行政,提高服务水平,为更好地保障行政相对人的权益、提升执法水平依法提出合理化建议。

动员群众积极举报犯罪线索 这样的宣传够力度、够给力

15日,食药环侦大队开展集中宣传。宣传活动紧紧围绕“3·15消费者权益日”主题,立足公安机关打击食品、药品、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职责,开展宣传培训,详细讲解了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基本消防设施的使用以及家庭消防安全知识等,“正规的消防产品外包装有清晰的标志,有生产日期、商标编号、标准代号,产品标志和质量检验标志等,大家在购买消防产品前一定要看清楚这些信息。”在培训中,宣传人员号召大家积极学习了解消防产品知识,提醒大家一旦发现假冒伪劣的消防产品,要积极投诉举报,共同抵制假冒伪劣消防产品,有效提升了该行员工消防安全防护意识和消防安全工作水平。

随后,消防宣传人员带领全体员工参观了消防车、随车器材等,详细讲解了车辆器材装备的性能和用途,按照“培训一家,演练一家”的原则模拟发生火灾,手把手指导员工利用消防设施进行初期火灾扑救及应急疏散演练,由莱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官指导我行人员利用消防水枪进行灭火演练,真正体验一把“灭火瘾”,切实提高员工消防安全素质、自防自救技能和微型消防站联动处置能力。

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材料3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余人次,大大提升了群众参与打击食品、药品、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意识,得到了现场群众的一致好评。一直以来,莱山公安严打各类制假售假犯罪,保护企业合法权益。2022年以来,共破获各类制假售假刑事案件18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60余人,有力维护了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为企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